

证券代码：300335

证券简称：迪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4-027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

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5月9日下午16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其中陈佩燕、张朝辉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，张云鹏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佩燕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陈燕芳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生物质能供热项目的议案》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做大做强公司现有业务，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中“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”（即超募资金）4,900万元，在客户项目现场投资建设生物质能供热项目工程，包括生物质锅炉、生物质气化炉、辅机设备及相关工程的建设。项目建设周期为12个月，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其中以子公司为实施主体的项目，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出资或增资，待子公司注册或增资完成后，对生物质能供热项目进行投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年5月12日